

##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5 年度薪酬

根据《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评价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规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能够有效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章节内容。

#### 二、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本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## （三）具体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，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2、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；

3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（包括周期绩效、项目奖励、超额利润奖励等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基本薪酬：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岗位职责、贡献、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，按月度发放；

（2）绩效薪酬：月度/季度绩效根据个人工作表现、个人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；年度绩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、个人年度工作表现、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，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，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；项目奖励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，超额利润奖励根据公司制定的净利润指标，超出指标的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放；

（3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或其他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中长期激励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执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；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、实际绩效表现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；

4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，应当遵守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